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加快公司战略转型，丰富公司的产业链，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350 万元收购合肥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股权。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